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

民生学院校内项目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广东永爱医养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受托人（乙方）：广东永爱医养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晶雪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 1 号广东工业设计城 B 栋 2 楼 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描述	服务及技术需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建设一流核心课程	4-2-5 规划传统课程升级、新建课程建设项目，开发课程标准 11 门	规划传统课程升级、新建课程建设项目，开发课程标准 11 门，11 门课程具体名称为：健康评估、家政新媒体营销、养老服务培训师综合训练、老年人生活照料、社区居家智慧康养管理、婴幼儿家园社共育、家庭事务管理综合训练、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记录、老年护理实训、小儿推拿、家庭成员营养指导与照料。	项	1	110000	110000
(二)	建设一流核心课程	4-3-5 开发真实案例库、任务库和项目库资源各 1 套	针对专业群四个专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现代家政服务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开发真实案例库、任务库和项目库资源各 1 套。聘请院校和企业专家对真实案例库、任务库和项目库资	项	1	190000	190000

			源进行指导、论证和审定。				
(三)	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建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形成方案	2-1-8 建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形成方案	邀请院校和企业专家、统计分析专家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进行指导、论证和审定	项	1	40000	40000
(四)	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完善“双师云平台”,实现教师“双向挂职”常态化	2-2-10. 完善“双师云平台”,实现教师“双向挂职”常态化	邀请院校和企业专家对双向挂职常态化进行指导、咨询	项	1	16000	16000
(五)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1-4 为学校教师开展养老科技培训项目 2 次	为学校教师开展养老科技培训项目 2 次			55000	55000
1	智慧养老科技师资培训 1 期		智慧养老政策、产业分析及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分享,课程方向: 课程 1-《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与服务分析》 课程 2-《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的应用开发与运营》 课程 3-《职业教育政策解读及养老行业人才分析》 课程 4-《日本养老模式的启示-助力中国养老职业教育模式创新与发展》 课程 5《德国养老模式中的二元制职业教育》 课程 6《虚拟现实技术在养老职教领域的应用》	项	1	22000	22000

2	智慧养老科技师资培训 2 期		高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作坊, 内容为: 模块 1 《高光时刻》 模块 2. 《卡点梳理目标制定（现在）》 模块 3. 《LMI 系统》 模块 4. 《目标 GPS（方法）》 模块 5. 《如何目标实施》 穿插课程 1: 《如何做好职业规划》 穿插课程 2: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能技能大赛经验分享》	项	1	33000	33000
(六)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2-6 校企开发“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3 个, 建设老幼共享活动空间, 开展“一老一小”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	建设老幼共享活动空间, 校企开发“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3 个, 开展“一老一小”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	项	1	79000	79000
(七)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2-7 开展数字化生命周期体验服务 2 次	开展数字化生命周期体验服务 2 次	项	1	2000	2000
(八)	专业群建设	3-2-5 启动家政、托育专业“入学即入职”项目, 签订校企生三方协议。	启动家政、托育专业“入学即入职”项目, 签订校企生三方协议, 通过对两个专业进行岗位分析和调研, 论证“入学即入职”学生人才培养体系、课程设置、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管理、薪酬待遇、评优评先、	项	1	80000	80000

			专接本等一系列细节问题。设置课程体系，建立课程标准。				
(九)	专业群建设	3-2-6 专业群培养学徒 100 人以上，跟踪学生成长	专业群共培养学徒 100 人以上，跟踪学生成长。学徒由企业专家带教。	项	1	50000 0	500000
(十)	专业群建设	3-3-8 邀请工匠指导在校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争创 2 项荣誉	行业专家。邀请工匠指导在校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争创 2 项荣誉。工匠比照副高级以上职称	项	1	50000	50000
合计							112200 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以移动硬盘、部分内容纸字版的形式交付项目成果内容。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武燕燕, 19910735014

电子邮箱: 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张立缘, 13622149121

电子邮箱: 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为12月初，2026年12月31日前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1122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2.1（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甲方确认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标准后同时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561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该笔款项付款截止时间不晚于2026年9月30日。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待本项目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到位后，不晚于2027年3月15日支付其余尾款，即人民币¥561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2.2 如因财政资金当年未下达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尾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予以认可。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并同意将尾款支付期限顺延至约定日期前完成。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支付，乙方不追究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如一年期限届满前，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甲方已向乙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双方妥善协商或有权部门作出处理结果后无息返还。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账号：740668252302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服务符合甲方要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调整服务成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涉及他人

权利并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学校合并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

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成果达30 日的；

（2）乙方提交的成果受到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内容使用的；

（3）因乙方的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诉或被追究侵权责任的。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 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广东永爱医养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